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艳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6）宁0104民初207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罗艳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借款本金19975.56元，并按照原告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实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一年期）的4倍支付自逾期之日2018年5月18日至停息支付之日2020年9月18日期间854天的利息、费用等5686.38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19日至付清之日的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